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祥源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露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志强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439,908,934.6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p>3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20,111.47，比上年同期增加 144.97%。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主要系海外市场新客户拓展进展顺利，相关新应用领域订单逐步落地并形成收入贡献；同时，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影响，本期计提利息同比减少，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对利润端产生一定正向影响。上述因素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产生了综合影响。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报告期内业绩指标出现较大幅度变化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提示投资者风险。</p> <p>2、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7 日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7 日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p> <p>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应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与投产进度。</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出具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包括主要修订要点及相关违规案例； 2、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变化，包括公司制度的修订情况、对董事会职权的核心影响、对董事会职权的核心影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要修订情况； 3、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包括内幕交易行为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核心内容与要求、违规处罚案例； 4、资本市场廉洁从业，包括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警示案例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业绩上升幅度较大</p> <p>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03,491,693.9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73,998.1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9.58%。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产品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完善全球化销售渠道与客户支持体系，境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相关新应用领域订单逐步落地并形成收入贡献；同时，公司持续重视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推进内部精益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带动整体盈利水平提升。此外，受可转换公司债</p>

	<p>券转股及赎回影响，本期计提利息同比减少，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对利润端产生一定正向影响。上述因素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产生了综合影响。</p> <p>保荐人提示公司关注报告期内业绩指标出现较大幅度变化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客户拓展、产品结构、境外业务、费用变动等因素，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提示投资者风险。</p>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露

韩志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